

突出重点环节 做好疫情常态化防控工作

■ 本报记者 王勇

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,经过全国上下艰苦努力,我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向好态势进一步巩固,防控工作已从应急状态转为常态化。

那么,如何常态化防控工作究竟该如何做呢?5月7日,国务院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联防联控机制发布《关于做好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防控工作的指导意见》,《指导意见》提出要坚持预防为主、落实“四早”措施、突出重点环节、强化支撑保障、加强组织领导。

坚持预防为主

《指导意见》要求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防控工作要坚持预防为主。

1. 科学佩戴口罩。在人员密集的封闭场所、与他人小于1米距离接触时佩戴口罩。医疗机构工作人员,在密闭公共场所工作的营业员、保安员、保洁员、司乘人员、客运场站服务人员、警察等人员以及就医人员等要佩戴口罩。

2. 减少人员聚集。注意保持1米以上的社交距离。减少非必要的聚集性活动,减少参加聚集性活动的人员。尽量不前往人员聚集场所尤其是密闭式场所。

3. 加强通风消毒。室内经常开窗通风,保持空气流通。公共场所、场站码头、公共交通工具要落实日常清洁、消毒等卫生措施。

4. 提高健康素养。养成“一米线”、勤洗手、戴口罩、公筷制等卫生习惯和生活方式。咳嗽、打喷嚏时注意遮挡。

落实“四早”措施

《指导意见》要求要落实及时发现、快速处置、精准管控、有效救治“四早”措施。

1. 及时发现。落实公共场所体温检测措施,加强预检分诊和发热门诊排查,做到对确诊病例、疑似病例、无症状感染者“早发现”,并按要求“早报告”,不得瞒报、漏报、迟报。

2. 快速处置。24小时内完成流行病学调查,充分发挥大数据等优势,尽快彻底查明可能的感染源,做好对密切接触者的判定和追踪管理。落实“早隔离”措施,及时对确诊病例、疑似病例进行隔离治疗,对无症状感染者、密切接触者实行14天集中隔离医学观察。对可能的污染场所全面终末消毒。

3. 精准管控。依法依规,科学划定防控区域范围至最小单元(如楼栋、病区、居民小区、自然村组等),果断采取限制人员聚集性活动、封锁等措施,切断传播途径,尽最大可能降低感染风险。及时公布防控区域相关信息。

4. 有效救治。指定定点收治医院,落实“早治疗”措施,加强中西医结合治疗。及时有效全面收治轻症患者,减少向重症转化。坚持“四

集中”,对重症患者实施多学科救治,最大限度提高治愈率、降低死亡率。患者治愈出院后,继续集中或居家隔离医学观察14天。

突出重点环节

《指导意见》强调,在常态化防控阶段要注意突出重点环节的防控。

1. 重点场所防控。按照相关技术指南,在落实防控措施前提下,全面开放商场、超市、宾馆、餐馆等生活场所;采取预约、限流等方式,开放公园、旅游景点、运动场所,图书馆、博物馆、美术馆等室内场馆,以及影剧院、游艺厅等密闭式娱乐休闲场所,可举办各类必要的会议、会展活动等。

2. 重点机构防控。做好养老机构、福利院、监所、精神卫生医疗机构等风险防范,落实人员进出管理、人员防护、健康监测、消毒等防控措施。养老机构内设医务室、护理站等医疗服务机构的,不得超出医疗许可服务范围对外服务。医疗机构举办养老机构或与养老机构毗邻的,应按照医疗机构分区管理要求开展交叉感染评估,评估有风险的应采取必要的控制措施。

3. 重点人群防控。指导老年人、儿童、孕产妇、残疾人、严重慢性病患者等重点人群做好个人防护,并开展心理疏导和关爱帮扶等工作。

4. 医疗机构防控。加强院内感染防控,推广分时段预约诊疗,严格落实医疗机构分区管理要求,及时排查风险并采取处置措施,严格探视和陪护管理,避免交叉感染。严格预检分诊和发热门诊工作流程,强化防控措施。落实医务人员防护措施,加强对医务人员的管理和监测。

5. 校园防控。实行教职员工和学生健康情况“日报告”“零报告”制度。做好健康提示、健康管理和教室通风、消毒等工作,落实入学入托晨(午)检、因病缺课(勤)病因追查和登记等防控措施。

6. 社区防控。加强基层社区网格化管理,发挥社区志愿者作用。做好健康教育、环境卫生治理、出租房屋和集体宿舍管理、外来人员管理等工作。出现疫情的社区要加强密切接触者排查和隔离管理、终末消毒等工作,必要时采取限制人员聚集性活动、封闭式管理等措施。

强化支撑保障

《指导意见》要求强化支撑保障工作,主要包括:

1. 扩大检测范围。各地可根据疫情防控工作需要和检测能力,进行科学评估,对密切接触者、境外入境人员、发热门诊患者、新住院患者及陪护人员、医疗机构工作人员、口岸检疫和边防检查人员、监所工作人员、社会福利养老机构工作人员等重点

人群“应检尽检”。对其他人群实施“愿检尽检”。人群相对密集、流动性较大地区和边境口岸等重点地区县区级及以上疾控机构、二级及以上医院要着力加强核酸检测能力建设;鼓励有资质的社会检测机构提供检测服务,扩大商业化应用。“应检尽检”所需费用由各地政府承担,“愿检尽检”所需费用由企事业单位或个人承担;检测收费标准由各地物价部门确定并公示。各地要及时公布检测机构名单。

2. 发挥大数据作用。依托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,全面推动各地落实“健康码”互通互认“一码通行”,及时将核酸和血清抗体检测结果、重点人员等信息共享到“健康码”数据库,推进人员安全有序流动。做好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“防疫健康信息码”入境人员版的推广应用,加强入境人员闭环管理。

3. 强化科研与国际合作。推进疫苗、药物科技攻关和病毒变异、免疫策略等研究。加快检测试剂和设备研发,提高灵敏度、特异性、简便性,进一步提升检测能力、缩短检测时间。加强与世界卫生组织等国际组织、有关国家的信息共享、技术交流和防控合作。

加强组织领导

《指导意见》强调,要加强组



5月8日,在江西卫生职业学院内,教职员在超市进行防控演练。目前,随着江西省内各高校陆续迎来复学返校,校园疫情防控工作也在稳步推进(新华社记者 彭昭之/摄)

织领导。

1. 落实党委和政府责任。各地党委和政府要落实属地责任,加强组织领导,坚持依法防控、科学防控、联防联控,加大经费投入,加强医疗物资动态储备,提升防控和应急处置能力,严格落实常态化防控各项措施要求。国务院各有关部门要落实主管责任,继续加强联防联控、统筹协调,强化对各地常态化防控工作的指导和支撑。

2. 落实企事业单位责任。各企事业单位要落实主体责任,严格执行疫情防控规定,健全防控

工作责任制和管理制度,制定完善应急预案。

3. 动态调整风险等级和应急响应级别。各地要按照分区分级标准,依据本地疫情形势,动态调整风险等级和应急响应级别。要因地制宜、因时制宜,不断完善疫情防控应急预案和各项配套工作方案,一旦发生疫情,及时采取应急处置措施,实施精准防控。

境外疫情输入防控在落实常态化防控工作的同时,按照中央关于做好防控境外疫情输入工作的指导意见实施。

民政部党组研究部署支持湖北省民政事业发展等工作

5月8日上午,民政部党组召开会议,传达学习5月6日中央政治局常委会会议和近期中央应对疫情工作领导小组会议、国务院常务会议精神,研究部署支持湖北省民政事业发展等工作。部党组书记、部长李纪恒主持会议并讲话。

会议指出,在此次疫情防控中,湖北省特别是武汉市人民作出了很大贡献,付出了很大牺牲,湖北省的经济社会发展和民生保障面临的困难较大。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强调支持湖北省经济社会发展,帮助湖北省早日全面步入正常轨道。党中央研究确定了支持湖北省经济社会发展的一揽子政策。落实好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和党中央部署要求,事关全国疫情防控全面胜利,事关国家经济社会发展全面恢复,事关脱贫攻坚和全面小康大局,要从践行“两个维护”、服务大局出发,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,以高度责任感将各项指导支持措施抓实抓细抓好。

会议明确,要加大对湖北省民政事业发展的指导支持力度。要在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

联络组统一指挥下,指导湖北省和武汉市民政系统落实常态化疫情防控举措,巩固疫情防控成果,稳妥做好有关善后工作。要尽可能协调争取有关方面增加向湖北省的资金项目投入,指导湖北省民政系统管好、用好各类资金,发挥其最大效益。要以扎实做好“六稳”工作、落实“六保”任务为重点,认真研究湖北省脱贫攻坚兜底保障、困难和特殊群体基本生活保障、城乡社区治理、养老服务、区划地名、社会组织管理、慈善社工、社会事务等工作开展情况,加强对困难问题和薄弱环节的针对性指导,尽可能给予倾斜支持。民政部开展社会组织、社会工作等服务项目,举办人才培养,开展与疫情防控相关的表彰,组织各类试点试验,引导慈善和社会捐赠等,都要尽可能向湖北省倾斜。工作中遇到的难点问题,要指导支持湖北省通过改革创新来解决。

会议强调,当前疫情还有很大不确定性,各级民政部门既要保持夺取疫情防控全面胜利的信心和决心,又保持高度警惕,防止出现麻痹松懈、掉以

轻心的情况。要继续把常态化疫情防控作为重点工作来抓,密切跟踪疫情形势,结合复工复产需要,有针对性地更新完善疫情防控措施。要自觉把民政工作摆进“六稳”“六保”工作大局,聚焦党中央、国务院确定的目标任务和支持措施,精准发力、综合施策。当前,要全力履行社会救助兜底保障职责,有效防范化解冲击社会道德底线事件的发生;围绕扩大内需,加快养老、助残、社区服务等民政基本社会服务体系,更好满足群众多层次多样化的消费需求;着眼社会和谐稳定,强力推进基层社会治理创新,有效化解基层矛盾问题,帮助各类受疫情影响人员尽快回归正常生活。

会议要求,要认真总结疫情防控中的经验教训,把好的做法总结好、坚持好、运用好,把发现的短板不足拉长补齐,在完善相关法规制度、提高城乡社区治理和服务能力、提升民政信息化水平、加强民政服务机构建设与管理、建强民政工作队伍等方面取得制度化成果。

(据民政部网站)